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民間參與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觀光
遊憩開發計畫案之履約管理諮詢顧問及
委託財務服務**

工作成果報告



萬銘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民間參與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觀光遊憩開發計畫

案之履約管理諮詢顧問及委託財務服務

工作成果報告

目 錄

第 1 章 緒論.....	1-1
1.1 背景說明.....	1-1
1.2 計畫服務範圍.....	1-1
1.3 工作項目.....	1-3
第 2 章 工作計畫書.....	2-1
2.1 主要工作內容.....	2-1
2.2 辦理過程.....	2-1
第 3 章 定期工作協調會.....	3-1
3.1 主要工作內容.....	3-1
3.1.1. 工作協調會.....	3-1
3.1.2. 工作月報.....	3-1
3.1.3. 工作季報.....	3-2
3.2 辦理過程.....	3-2
第 4 章 協助審查民間機構需提送審推小組之各項計畫書.....	4-1
4.1 主要工作內容.....	4-1
4.2 辦理過程.....	4-1
第 5 章 協助檢閱及諮詢民間機構之細部設計.....	5-1
5.1 主要工作內容.....	5-1
5.2 辦理過程.....	5-1



第 6 章 協助檢閱民間機構投資計畫書相關執行推動事宜.....	6-1
6.1 主要工作內容.....	6-1
6.2 辦理過程.....	6-1
第 7 章 協助辦理民間機構「環境影響說明書」、「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整體實質開發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	7-1
7.1 主要工作內容.....	7-1
7.2 辦理過程.....	7-1
第 8 章 協助辦理工程會或上級機關之督導、查核及協調所需書件等相關事宜.....	8-1
8.1 主要工作內容.....	8-1
8.2 辦理過程.....	8-1
第 9 章 針對 BOT 廠商所提相關資料提出諮詢意見.....	9-1
9.1 主要工作內容.....	9-1
9.2 辦理過程.....	9-1
第 10 章 協助辦理本案各項座談會等相關會議作業事宜.....	10-1
10.1 主要工作內容.....	10-1
10.2 辦理過程.....	10-1
第 11 章 其他有關投資契約執行問題提供諮詢意見.....	11-1
11.1 主要工作內容.....	11-1
11.2 辦理過程.....	11-1
第 12 章 委託財務服務.....	12-1
12.1 主要工作內容.....	12-1
12.2 辦理過程.....	12-1
第 13 章 大事記要.....	13-1

表目錄

表 1.3-1 各項工作報告預定進度及辦理情形一覽表	1-4
表 1.3-1 各項工作報告預定進度及辦理情形一覽表（續）	1-5
表 3-1 歷次定期工作協調會之辦理過程（1/3）	3-3
表 3-1 歷次定期工作協調會之辦理過程（2/3）	3-4
表 3-1 歷次定期工作協調會之辦理過程（3/3）	3-5

第1章 緒論

1.1 背景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 貴分署）為配合行政院「投資台灣優先」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之推動，乃分期釋出公有土地，提供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大型渡假設施， 貴分署並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進行「民間參與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觀光遊憩開發計畫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開發，希望藉由鼓勵民間參與（BOT）方式引進民間資金與企業經營創意，以開發大型渡假休閒設施來帶動地區發展，改善偏遠地區之城鄉發展差距，達成促進東部地區產業升級及均衡東部地區發展目標。

本計畫基地位於花蓮中部地區鳳林鎮與光復鄉交界處，緊臨馬鞍溪，計畫採 BOT 方式引進民間投資開發之公有土地全區面積約 415 公頃，於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完成其中招商範圍 232.4 公頃之公告招商，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與馬太鞍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馬太鞍公司）簽訂「民間參與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觀光遊憩開發計畫整合招商範圍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投資契約）。

貴分署為執行履約期間應負管理監督民間機構後續興建與營運執行之責任，乃依據政府採購法，公開徵求『民間參與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觀光遊憩開發計畫案之履約管理諮詢顧問及委託財務服務案』（以下簡稱本案）之專業技術顧問機構。萬銘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有幸成為 貴分署之履約管理諮詢顧問，為期達成 貴分署之需求目標，本公司依過去推動履約管理服務之經驗，協助 貴分署依投資契約內容監督管理民間機構，並積極展開各項履約管理顧問工作。茲整理本公司辦理本案之重要歷程整理如后。

1.2 計畫服務範圍

依據本案契約書第二條規定所規範之工作項目及範圍內容說明如下：

1. 「履約管理諮詢顧問服務」

(1).彙整及製作每季定期召開之工作協調會會議資料、協助辦理民間機構所提之「月工作進度報告」檢閱事宜與諮詢，並出席本案相關之專案會議、製作紀錄、提送履約顧問工作月報及彙整每季工作成果報告。

(2).協助審查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6.1.2 規定，需提送審推小組

協調審查之各項計畫，並於 15 個日曆天提出審查意見。

(3). 協助檢閱及諮詢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8.8.1 規定，所需提送之相關細部設計內容，並於 15 個日曆天提出檢閱及諮詢意見。

(4). 協助本分署檢閱民間機構投資計畫書相關執行推動事宜。

(5). 協助本分署辦理民間機構所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整體實質開發計畫」及其他所需提送相關計畫書圖文件等之資料審查。

(6). 協助本分署辦理行政院工程會或上級機關之督導、查核及協調所需相關書件整理及製作相關簡報檔，必要時出席說明。

(7). 針對 BOT 廠商所提相關資料提出諮詢意見。

(8). 協助本分署辦理本案各項座談會等相關會議作業事宜。

(9). 其他有關投資契約執行問題提供本分署諮詢意見。

2. 「委託財務服務」

(1). 固定性項目

A. 實收資本與自有資金最低比率之維持

(A). 每半年 1 次，1 年 2 次，時間由本分署指定，指定後 40 個日曆天內完成。

(B). 查核各指定時程投資公司之實收資本、自有資金及財務報表是否符合投資契約規定，並提出查核報告。

B. 財務報表審核

(A). 時間由本分署指定，指定後 40 個日曆天內完成，含 97 年度年報及 98 年度第 2 季季報財務報表審核。

(B). 查核資產負債、損益、現金流量及股東權益變動等項目，並提出查核報告。

C. 財務狀況檢查

(A). 每年 1 次，時間由本分署指定，指定後 40 個日曆天內完成。

(B). 財務狀況檢查必須進行財務比率分析，內容至少包含短期變現能力、資本結構、長期償債能力、投資報酬比率、營業成效比率、資產經營能力等。

(C). 查核投資開發商帳務文件及相關單據，必要時得訪談投資開發商相關人員，釐清營運及財務狀況等事項，並做成財務檢查報告。

D. 資產清冊盤查及備查

(A). 每年 1 次，時間由本分署指定，指定後 40 個日曆天內完成。

(B). 查核投資公司資產、單據、各項費用證明文件及資產使用年限證明等文件，必要時應進行盤點，並作成資產盤查記錄報告。

E. 年度檢討報告書

(A). 本報告書應於本分署指定期限前完成送本分署審核，必要時並辦理簡報說明等。

(B). 報告書內容應就各項查核作業之流程、方式及改善建議，向本分署提出報告，報告書需提出 20 份。

(2). 非固定性項目

此項目是否執行及其作業時間由本分署指定，應於本分署指定後 40 個日曆天內完成，並依各項查核工作提出報告。

A. 許可權利、股權轉讓與設定質權情形、法人組織變動、融資及償債計畫

B. 具控制或從屬關係事業查核、附屬事業之財務檢查

C. 固定資產重置查核（含重大資產取得及處分）

D. 因工程進度或成本超支所產生之修正財務計畫監督管理

E. 評估投資開發商內部控制落實情形(核閱投資開發商簽證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工作底稿)

F. 評估投資開發商有關公司治理情形

G. 新增項目(自訂，無則免)

(3). 上述相關固定、非固定性項目所查核內容，乙方應依本促參案契約規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出建議，供甲方後續辦理參考。

1.3 工作項目

本案履約期限自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簽訂契約日起至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止。

本案工作依據契約所規範之時程按時辦理，並納入各工作報告中，各項工作報告預定進度及辦理情形詳如表 1.3-1 所述。

表 1.3-1 各項工作報告預定進度及辦理情形一覽表

項次	項目	工作內容	預定完成時間 (民國年/月/日)	辦理情形
1	工作計畫書	1.服務工作範圍 2.各項工作執行方式 3.各項工作執行計畫 4.工作進度安排 5.各項工作組織	決標日起 20個日曆天內 (98.05.25)	本公司民國98年5月22日萬銘字第0981750號函提送工作計畫書；貴分署於民國98年6月1日城更字第0980002800號函原則同意備查。
2	98年度 第2季 工作季報	1.歷次月工作進度報告辦理情形 2.下季工作事項說明	(98.07.15)	本公司民國98年7月15日萬銘字第0982205號函提送98年度第2季工作季報；貴分署於民國98年7月22日城更字第0980003992號函原則同意備查。
3	98年度 第3季 工作季報	1.歷次月工作進度報告辦理情形 2.下季工作事項說明	(98.10.15)	本公司民國98年10月14日萬銘字第0983245號函提送98年度第3季工作季報；貴分署於民國98年10月19日城更字第0980006198號函原則同意備查。
4	98年度 第4季 工作季報	1.歷次月工作進度報告辦理情形 2.下季工作事項說明	(99.01.15)	本公司民國99年1月14日萬銘字第0990148號函提送98年度第4季工作季報；貴分署於民國99年1月19日城更字第0990000388號函原則同意備查。
5	99年度 第1季 工作季報	1.歷次月工作進度報告辦理情形 2.下季工作事項說明	(99.04.15)	—

表 1.3-1 各項工作報告預定進度及辦理情形一覽表（續）

項次	項目	工作內容	預定完成時間 (民國年/月/日)	辦理情形
6	工作 成果報告	1.本案實際辦理工作 成果 2.各階段歷次報告摘要說明	(99.04.25)	—
7	每月 工作月報	1.當月執行工作辦理 情形 2.下月預定工作	每月 5 日前	本公司已依約 每月 5 日前提送
8	投資計畫書 相關執行之 檢閱及審查 意見	協助 貴分署檢閱民間機構投資計畫書相關執行推動事宜(包含「環境影響說明書」、「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民間機構整體實質開發計畫」及其他相關計畫等資料審查)。	依 貴分署 指示日期提報	因馬太鞍公司 提出合意終止 本契約之訴 求，因此並無上 揭相關計畫圖 文件等資料審 查之項目。
9	財務查核	協助檢閱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8.7.2、16.1、16.2、16.3 及 17.3 等之規定提送之相關文件，辦理定期財務檢查(包含實收資本與自有資金最低比率之維持、財務報表審核、財務狀況檢查、資產清冊盤查及備查及其他非固定財務查核等項目)，並提出年度檢討報告書。	1.第 1 次財務查 核報告提送 日期： 98.08.10 2.第 2 次財務查 核報告提送 日期： 98.12.01 3 財務查核年度 檢討報告書 提送日期： 99.03.30	本公司依據 貴分署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城更 字第 0991000491 號 函辦理財務查 核年度檢討報 告書，本公司已 於 3 月 30 日完 成且提送上揭 報告書，經貴分 署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城更字第 0990002448 號 函原則同意備 查。

第2章 工作計畫書

本案係依促參法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故依促參法、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及本案契約書規定辦理民間參與案之履約管理工作，為求本案能順利推動，依規定及本案需求擬定工作計畫書，作為後續推動之依據，主要工作內容及辦理過程說明如下。

2.1 主要工作內容

依本案投標須知、工作計畫邀標書及契約書等相關文件規定，研擬工作計畫書提送 貴分署，作為執行工作之依據。

本工作計畫書章節內容共分為以下四章。

第 1 章 計畫緣起

第 2 章 工作範圍及執行方式

第 3 章 各階段工作之執行計畫

第 4 章 工作組織暨主要人員專長與簡歷

本項工作成果詳附錄之「民間參與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觀光遊憩開發計畫案之履約管理諮詢顧問及委託財務服務案工作計畫書。」

2.2 辦理過程

1. 依據本案契約書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於契約簽訂日起 20 日曆天內提出工作計畫書，本案簽約日為 98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於 98 年 5 月 22 日以萬銘字第 0981750 號函檢送工作計畫書。
2. 工作計畫書經 貴分署於 98 年 6 月 1 日城更字第 0980002800 號函原則同意備查，並開始進行本案各項工作。

第3章 定期工作協調會

3.1 主要工作內容

3.1.1. 工作協調會

依據「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四十七條規定：履約期間，主辦機關應定期召開會議，瞭解民間機構執行進度，並協助解決執行困難。

為使本項工作更為順暢，於每次定期之工作協調會召開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先請馬太鞍公司提送相關會議資料（例如：前次會議記錄辦理情形及本月工作進度表）至 貴分署及本公司，俾利本公司先行檢閱及提出檢核意見，提送 貴分署，必要時與 貴署先行討論；另亦協助擬定定期工作會議之會議議程，包含工作進度報告（若未能符合原訂計畫時程時，應說明進度影響及補救措施）、討論議題、臨時動議等。而後出席每次定期之工作協調會，依據該次會議結果製作記錄。

因本案進行規劃及審議作業，尚未進入實質工程階段，故定期工作協調會為每三個月（每季）召開一次（3 月、6 月、9 月、12 月），若有需求 貴分署與馬太鞍公司再依執行狀況提出召開臨時會議，屆時雙方再協議會議召開之時間。馬太鞍公司每月 5 日前仍須函送各工作進度表予 貴分署備查（副知本公司），本公司協助追蹤及提供檢核意見。

工作協調會會議資料詳如附錄「歷次（98 年 6 月至 98 年 12 月）工作協調會會議資料之歷次工作協調會 貴分署發函之開會通知單及會議記錄」。

3.1.2. 工作月報

本案之工作月報內容則分為以下六部份。

1. 概述
2. 本月工作事項
3. 次月工作事項
4. 本月往來公文彙整
5. 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
6. 工作進度表

工作月報資料詳如附錄「歷次(98年5月至99年4月)履約管理顧問工作月報」。

3.1.3. 工作季報

本案之工作季報章節內容共分以下四章。

第 1 章 緒論

第 2 章 本案工作進度規劃

第 3 章 本季主要工作項目

第 4 章 下季應優先解決研議項目

本項工作成果詳附錄之「98年第2季、98年第3季、98年第4季及99年第1季工作季報」。

3.2 辦理過程

依據本案契約書第二條及第五條規定：「彙整及製作每季定期召開之工作協調會會議資料、協助辦理民間機構所提之「月工作進度報告」檢閱事宜與諮詢，並出席本案相關之專案會議、製作紀錄、提送履約顧問工作月報及彙整每季工作成果報告。」其辦理過程詳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歷次定期工作協調會之辦理過程 (1/3)

日期		辦理過程	相關會議記錄或文號
98年6月	98.06.12	開始彙整6月相關工作會議資料	—
	98.06.17	以電子郵件傳送6月25日工作會議所需資料	—
	98.06.25	召開6月工作會議，結束後以電子郵件傳送會議記錄初稿	開會通知單請參閱城更字第0981001006號函，會議記錄請參閱城更字第0981001080號函
	98.07.07	提送98年6月履約管理顧問工作月報	萬銘字第0982117號函
98年7月	98.09.07	開始彙整馬太鞍公司每月提報資料	98年6月份各工作進度表請參見鳳專字第098000020號函
	98.07.13	提送本公司針對馬太鞍公司98年6月提報資料之工作進度檢核意見	萬銘字第0982181號函
	98.07.15	提送98年第2季工作季報	萬銘字第0982205號函；貴分署98年7月22日城更字第0980003992號函原則同意備查
	98.08.04	提送98年7月履約管理顧問工作月報	萬銘字第0982403號函
98年8月	98.09.04	提送98年8月履約管理顧問工作月報	萬銘字第0982788號函
98年9月	98.09.05	開始彙整馬太鞍公司提報資料	98年7月份各工作進度表請參見鳳專企字第098000029號函；98年8月份各工作進度表請參見鳳專企字第098000030號函
	98.09.05	開始彙整9月相關工作會議資料	—
	98.09.10	以電子郵件傳送9月21日工作會議所需資料	—
	98.09.10	提送本公司針對馬太鞍公司98年7月提報資料之工作進度檢核意見	萬銘字第0982704號函
	98.09.21	召開9月工作會議，結束後以電子郵件傳送會議記錄初稿	開會通知單請參閱城更字第0981001659號函；會議記錄請參閱城更字第0981001778號函
	98.09.24	提送本公司針對馬太鞍公司98年8月提報資料之工作進度檢核意見	萬銘定0983019號函
	98.10.05	提送98年9月履約管理顧問工作月報	萬銘字第0983127號函

表 3-1 歷次定期工作協調會之辦理過程 (2/3)

日期		辦理過程	相關會議記錄或文號
98年10月	98.10.13	開始彙整馬太鞍公司提報資料	98年9月份各工作進度表請參見鳳專企字第098000036號函
	98.10.14	提送98年敦3季工作季報	萬銘字第0983245號函；貴分署98年10月19日城更字第0980006198號函原則同意備查
	98.10.29	提送本司針對馬太鞍公司98年9月提報資料之工作進度檢核意見	萬銘字第0983414號函
	98.11.05	提送98年10月履約管理顧問工作月報	萬銘字第0983504號函
98年11月	98.11.05	開始彙整馬太鞍公司提報資料	98年10月份各工作進度表請參見鳳專企字第09800037號函
	98.11.06	提送本公司針對馬太鞍公司98年10月提報資料之工作進度檢核意見	萬銘字第0983510號函
	98.12.03	提送98年11月履約管理顧問工作月報	萬銘字第0983801號函
98年12月	98.12.05	開始彙整馬太鞍公司提報資料	98年11月份各工作進度表請參見鳳專企字第098000038號函
	98.12.07	開始彙整12月相衝工作會議資料	—
	98.12.10	以電子郵件傳送12月21日工作會議所需資料	—
	98.12.14	提送本公司針對馬太鞍公司98年11月提報資料之工作進度檢核意見	萬銘字第0983905號函
	98.12.21	召開12月工作會議，結束後以電子郵件傳送會議記錄初稿	開會通知單請參閱城更字第0981002554號函；會議記錄請參閱城更字第0981002629號函
	99.01.05	提送98年12月履約管理顧問工作月報	萬銘字第0990029號函

表 3-1 歷次定期工作協調會之辦理過程 (3/3)

日期		辦理過程	相關會議記錄或文號
99 年 1 月	99.01.10	開始彙整馬太鞍公司提報資料	98 年 12 月份工作進度表請參見鳳專企字第 09900001 號函
	99.01.14	提送 98 年第 4 季工作季報	萬銘字第 0990148 號函；貴分署 99 年 1 月 19 日城更字第 0990000388 號函原則同意備查
	99.01.15	以電子郵件傳送 1 月 21 日契約合意終止及雙方相關權利義務移轉等協議事宜會議所需資料	—
	99.01.21	召開契約合意終止及雙方相關權利義務移轉等協議事宜會議，結束後以電子郵件傳送會議記錄初稿	開會通知單請參閱城更字第 0991000037 號函；會議記錄請參閱城更字第 0991000221 號函
	99.01.25	提送本公司針對馬太鞍公司 98 年 12 月提報資料之工作進度檢核意見	萬銘字第 0990263 號函
	99.02.02	提送 99 年 1 月履約管理顧問工作月報	萬銘字第 0990354 號函
99 年 2 月	99.03.04	提送 99 年 2 月履約管理顧問工作月報	萬銘字第 0990635 號函
99 年 3 月	99.04.05	提送 99 年 3 月履約管理顧問工作月報	萬銘字第 0990936 號函
99 年 4 月	99.04.14	提送 99 年第 1 季工作季報	萬銘字第 0991037 號函

第4章 協助審查民間機構需提送審推小組之各項計畫書

4.1 主要工作內容

協助審查馬太鞍公司依本案「投資契約」6.1.2 規定需提送審推小組協調審查之各項計畫（包含 1.開發計畫、2.興辦事業計畫、3.環境影響評估、4.防災計畫、5.經營管理計畫、6.財務計畫、7.分租及委託經營廠商及契約、8.大眾運輸營運計畫（如乙方自行投資）、9.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事項），本公司於召開審推小組會議前，協助對馬太鞍公司提送之各項計畫進行審查，並提出審查意見供審推小組及貴分署參考，並依據審推小組和主管機關之審查意見，追蹤馬太鞍公司後續辦理情形，後續於定期召開之工作協調會中，請馬太鞍公司提出說明及其辦理情形。

4.2 辦理過程

因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委會）直至 98 年 12 月仍持續審查馬太鞍公司所提高爾夫球場籌設計畫申請案，後因馬太鞍公司於民國 98 年 3 月 13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提出終止契約理由及解除該公司全部履約保證責任及返還履約保證書之聲明，並願放棄向貴分署求償之權利，貴分署遂於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召開本案契約合意終止及雙方相關權利義務移轉等協議事宜會議，其後馬太鞍公司便於 2 月 11 日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委會）申請撤銷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經由本公司電話查詢，針對馬太鞍公司撤銷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申請案，體委會回覆，已同意備查上述撤銷申請案，因此，於本案履約期限內並無上揭計畫書之審查作業。

第5章 協助檢閱及諮詢民間機構之細部設計

5.1 主要工作內容

依據本案「投資契約」8.8.1 條規定：「乙方之細部設計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各工程區段中各工程項目之設計準則、設計規範、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圖說、詳細施工計畫、施工規範、品質保證計畫、監測計畫、安全衛生計畫、興建時程管制計畫、環境保護執行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維修計畫、管線遷移計畫、交通維持計畫等」，本公司協助檢閱馬太鞍公司是否符合申請須知所列規範與投資計畫內容，並提出諮詢意見供 貴分署參考，如 貴分署對於馬太鞍公司所提出設計內容有修改與審查修正之建議，將協助追蹤馬太鞍公司後續辦理情形。

5.2 辦理過程

依馬太鞍公司所擬工作進度表之時程安排及目前實質作業情形，尚未達啟動細部設計作業時程，因此於本案履約期限內並無該項工作要求。

第6章 協助檢閱民間機構投資計畫書相關執行推動事宜

6.1 主要工作內容

依據馬太鞍公司執行計畫書相關事宜包含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申請、興辦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及防災計畫等相關作業，檢視馬太鞍公司預定辦理之規劃、興建項目和期程，並於定期召開之工作協調會中，請馬太鞍公司提出說明及辦理情形。

本項工作成果詳附錄之「歷次（98年6月至98年12月）工作協調會會議資料」、「歷次（98年5月至99年4月）履約管理顧問工作月報」及「98年第2季、98年第3季、98年第4季及99年第1季工作季報」。

6.2 辦理過程

本項履約期間正值馬太鞍公司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申請送審階段，故本項工作之辦理過程敘述如后：

1. 協助追蹤馬太鞍公司之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申請案

(1). 98年第2季追蹤情況

有關馬太鞍公司之「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申請」乙案，花蓮縣政府於民國98年5月4日將修正後之籌設許可計畫書檢送體委會，體委會於6月9日函復貴分署，將退回籌設許可計畫書給花蓮縣政府，請其提供實質初審意見，爾後花蓮縣政府6月25日函文體委會並提出該籌設許可計畫書實質初審意見。

每次工作會議將持續追蹤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送件申請案之進度，6月工作會議中已請馬太鞍公司說明體委會審查進度，並已請馬太鞍公司因應相關單位意見，納入報告書修正後提送花蓮縣政府。體委會將待花蓮縣政府呈報體委會後，再行續辦後續事宜。

(2). 98年第3季追蹤情況

有關馬太鞍公司之「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申請」乙案，體委會於98年7月23日電話通知花蓮縣政府補件，花蓮縣政府立即處理送件，7月29日體委會函復花蓮縣政府，業已收到補件內容，目前主管機關體委會得知馬太鞍公司有意終止合約，故有關審查會召開時程，將俟10月13日召開之協調委員會決議事項後，再行審議評估。

每次工作會議將持續追蹤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送件申請案

之進度，9 月工作會議中已請馬太鞍公司說明體委會審查進度，體委會將待 10 月 13 日召開之協調委員會議後，再行續辦後續事宜。

(3).98 年第 4 季追蹤情況

有關馬太鞍公司之「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申請」乙案，內政部於 10 月 19 日函請行政院體委會，就上揭事由惠請協助查明審議情形之相關事宜。主管機關體委會於 11 月 10 日函覆內政部，暫緩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審查，日前內政部於 12 月 4 日函請體委會釋示相關審查程序之疑義。12 月 30 日經由本公司電話查詢，目前體委會已於 12 月 23 日函覆內政部，就有關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審查乙案，仍依規定持續審查中，俟完成審查後，將邀請相關機關開會討論。

每次工作會議將持續追蹤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送件申請案之進度，12 月工作會議中已請馬太鞍公司說明體委會審查進度，目前體委會仍依規定持續審查中，將待內政部召開第 1 次協調委員會議後，再行續辦後續事宜。

(4).99 年第 1 季追蹤情況

有關馬太鞍公司之「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申請」乙案，貴分署於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召開本案契約合意終止及雙方相關權利義務移轉等協議事宜會議，其後馬太鞍公司於 2 月 11 日向體委會申請撤銷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案，經由本公司 4 月 1 日電話查詢，體委會已同意備查馬太鞍公司撤銷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申請案。

第7章 協助辦理民間機構「環境影響說明書」、「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整體實質開發計畫」等相關資料審查

7.1 主要工作內容

依據 貴我雙方勞務採購契約第二條第二款第（五）目規定，協助貴分署辦理民間機構提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整體實質開發計畫」及其他所需提送相關計畫書圖文件等之資料審查。

本項工作成果詳附錄之「歷次（98年5月至99年4月）履約管理顧問工作月報」及「98年第2季、98年第3季、98年第4季及99年第1季工作季報」。

7.2 辦理過程

本項履約期間正值馬太鞍公司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申請送審階段，故本項工作之辦理過程敘述如后：

1. 98年第2季追蹤情況

因受高爾夫球場審查作業影響，後續興辦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及防災計畫等之提送時程，請馬太鞍公司配合體委會召開高爾夫球場審查會後兩週內提出修正後之各項工作項目細部設計時程表（含時程檢討及修正理由等）函文予 貴分署，本公司屆時將協助 貴分署檢核。

2. 98年第3季追蹤情況

因受高爾夫球場審查作業影響，後續興辦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及防災計畫等之提送時程，馬太鞍公司將於體委會召開高爾夫球場審查會後兩週內提出修正後之各項工作項目細部設計時程表（含時程檢討及修正理由等）函文予 貴分署，本公司屆時將協助 貴分署檢核。

3. 98年第4季追蹤情況

因受高爾夫球場審查作業影響，後續興辦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及防災計畫等之提送時程，請馬太鞍公司配合體委會召開高爾夫球場審查會後兩週內提出修正後之各項工作項目細部設計時程表（含時程檢討及修正理由等）函文予 貴分署，本公司屆時將

協助 貴分署檢核。

4. 99 年第 1 季追蹤情況

因體委會已同意備查馬太鞍公司所提申請撤銷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案，因此有關「環境影響說明書」、「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整體實質開發計畫」及其他所需提送相關計畫書圖文件等之資料審查，本季已無上述該項工作進度。

第8章 協助辦理工程會或上級機關之督導、查核及協調所需書件等相關事宜

8.1 主要工作內容

主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訪視輔導及履約作業督導查核要點」，協助 貴分署辦理工程會或上級機關之督導查核所須相關書件整理及製作相關簡報檔，必要時並配合出席相關會議。

8.2 辦理過程

基於本案係以 BOT 設定地上權方式交由民間機構辦理開發，因地上物清除及交地作業為 貴分署應辦事項，故 貴分署於民國 95 年 3 ~ 5 月間進行地上物清除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自民國 95 年第 2 季迄民國 98 年第 4 季止已執行逾 3 年半。 貴分署辦理上開環境監測計畫已符原核定環境影響說明書監測 2 年之承諾，因此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擬請准自民國 99 年度起暫停環境監測計畫，環保署遂於 99 年 3 月 3 日進行「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會議決議請 貴分署依據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送專案小組再審。 貴分署遂以 99 年 3 月 4 日城更字第 0991000497 號函，請本公司辦理上揭計畫環境監測計畫變更所需審查資料及相關簡報，並於 99 年 3 月 30 日萬銘字第 0990893 號函提送上述相關資料。

第9章 針對 BOT 廠商所提相關資料提出諮詢意見

9.1 主要工作內容

針對馬太鞍公司所提相關資料，本公司將提出諮詢意見，供 貴分署及馬太鞍公司參考，俾利本案推動更為順利。

本項工作成果詳附錄之「歷次（98 年 6 月至 98 年 12 月）工作協調會會議資料」、「歷次（98 年 5 月至 99 年 4 月）履約管理顧問工作月報」及「98 年第 2 季、98 年第 3 季、98 年第 4 季及 99 年第 1 季工作季報」。

9.2 辦理過程

本工作辦理過程分為三項，茲分述如后：

1. 協助追蹤鳳林遊憩區之 30 米聯外道路事項：

(1). 98 年第 2 季追蹤情況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8 年 2 月 12 日召開之「鳳林休閒渡假園區所需第二條聯外道路協調會議」，決議請馬太鞍公司於取得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後，先依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21 次審竣內容仍以鳳林遊憩區北側土地，進行後續相關開發計畫之第二條聯外道路規劃，至於土地使用同意書部分，則請花東縱谷管理處協商鳳林育樂公司配合辦理。若仍無法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時， 貴分署再考量提供鳳林遊憩區東側聯外道路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另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管理處已於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說明鳳林遊憩區已依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00 次決議，調整園區電力、電信等公共設施設備區位，俾利整體發展在案，故請馬太鞍公司仍依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21 次審竣內容及上開會議結論辦理相關開發計畫。

2. 協助追蹤馬太鞍公司所提「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遲未通過審查」、「本計畫用水計畫遲未解決」、「國際情勢發生重大變故」、「第二條聯外道路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遲未交付」、「本計畫用地之地上物尚未排除」及「本計畫用地之地上權遲延無法設定」等六項請求協商認定除外情事及不可抗力之訴求：

(1). 98 年第 3 季追蹤情況

有關馬太鞍公司提請 貴分署提供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鳳林遊憩區北側聯外道路使用同意書乙事，

貴分署已於 7 月 29 日城更字第 0980004165 號函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已於 8 月 10 日萬銘字第 0982452 號函提供相關諮詢意見及法律意見書。

有關「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遲未通過審查」、「本計畫用水計畫遲未解決」及「國際情勢發生重大變故」等事項，馬太鞍公司提請 貴分署召開協調委員會乙事，貴分署已於 7 月 30 日城更字第 09800041642 號函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已於 8 月 12 日萬銘字第 0982512 號函提供相關諮詢意見及法律意見書。

有關馬太鞍公司提請 貴分署協助排除不法佔用及土地交付乙事，貴分署已於 8 月 5 日城更字第 0980004262 號函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已於 8 月 17 日萬銘字第 0982609 號函提供相關諮詢意見及法律意見書。

有關馬太鞍公司提出聯外道路土地使用同意書、地上物尚未排除及地上權無法設定等相關訴求，併入協調委員會討論事項乙案，貴分署已於 8 月 19 日城更字第 09800046052 號函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已於 8 月 31 日萬銘字第 0982731 號函提供相關諮詢意見及法律意見書。

旨揭馬太鞍公司六項請求協商認定除外情事及不可抗力因素之訴求，貴分署已簽報於 10 月 13 日召開協調委員會討論。

(2). 98 年第 4 季追蹤情況

有關馬太鞍公司提請召開第 1 次協調委員會，該公司提案之三大主張、六項訴求〔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之認定（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用水計畫、國際情勢、第二條聯外道路、地上物處理及地上權設定）、契約暫停履行達 180 日以上之認定、解除履約保證責任並返還履約保證金〕之第 1 次協調委員會討論事項，本公司依據內政部 98 年 9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18084 號函辦理，並已於 11 月 11 日萬銘字第 0983494 號函提供相關諮詢意見。

3. 協助追蹤馬太鞍公司所提返還「民間參與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觀光遊憩開發計畫案」開發權利金之訴求：

(1). 99 年第 1 季追蹤情況

馬太鞍公司於 貴分署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召開之本案契約合意終止及雙方相關權利義務移轉等協議事宜會議中提出本案契約終止後，請 貴分署返還已繳交之開發權利金，後又因馬太鞍公司提出新事証及見解，復於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再次請求

貴分署返還已繳納之開發權利金新台幣 487 萬元整之訴求，本公司依據 貴分署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城更字第 0990001392 號函辦理，並已於民國 3 月 10 日萬銘字第 0990727 號函提供相關諮詢意見。

第10章 協助辦理本案各項座談會等相關會議作業事宜

10.1 主要工作內容

依據 貴我雙方勞務採購契約第二條第二款第(八)目規定，協助 貴分署辦理本案各項座談會等相關會議作業事宜。

本項工作成果詳附錄之「歷次（98年5月至99年4月）履約管理顧問工作月報」及「98年第2季、98年第3季、98年第4季及99年第1季工作季報」。

10.2 辦理過程

本項工作之辦理過程敘述如后：

1. 98年第2季

日期 (民國年 /月/日)	辦理過程	相關會議紀錄或文號
98.06.11	召開『民間參與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觀光遊憩開發計畫案』中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第22.3.1條規定提請合意終止本契約，並返還全額履約保證金協商會議。	開會通知單請參閱營署綜字第0980820140號函，會議紀錄請參閱營署綜字第0980820183號函
98.06.16	召開『民間參與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觀光遊憩開發計畫案之履約管理諮詢顧問及委託財務服務案』98年度第1次財務查核工作小組會議。	開會通知單請參閱城更字第0981000930號函，會議紀錄請參閱城更字第0981001030號函
98.06.25	召開『民間參與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觀光遊憩開發計畫案之履約管理諮詢顧問及委託財務服務案』98年6月份工作會議。	開會通知單請參閱城更字第0981001006號函，會議紀錄請參閱城更字第0981001080號函

2. 98 年第 3 季

日期 (民國年 /月/日)	辦理過程	相關會議紀錄或文號
98.09.15	召開『民間參與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觀光遊憩開發計畫案之履約管理諮詢顧問及委託財務服務案』98 年度第 2 次財務查核工作小組會議。	開會通知單請參閱城更字第 0981001589 號函，會議紀錄請參閱城更字第 0981001648 號函
98.09.21	召開『民間參與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觀光遊憩開發計畫案之履約管理諮詢顧問及委託財務服務案』98 年 9 月份工作會議。	開會通知單請參閱城更字第 0981001659 號函，會議紀錄請參閱城更字第 0981001778 號函

3. 98 年第 4 季

日期 (民國年 /月/日)	辦理過程	相關會議紀錄或文號
98.12.21	召開『民間參與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觀光遊憩開發計畫案之履約管理諮詢顧問及委託財務服務案』98 年 12 月份工作會議。	開會通知單請參閱城更字第 0981002554 號函，會議紀錄請參閱城更字第 0981002629 號函

4. 99 年第 1 季

日期 (民國年 /月/日)	辦理過程	相關會議紀錄或文號
99.1.21	召開『民間參與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觀光遊憩開發計畫案』契約合意終止及雙方相關權利義務移轉等協議事宜會議。	開會通知單請參閱城更字第 0991000037 號函，會議紀錄請參閱城更字第 0991000221 號函
99.2.6	辦理『民間參與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觀光遊憩開發計畫案』合約終止土地返還點交接管現地會勘會議。	開會通知單請參閱城更字第 09900008802 號函，會議紀錄請參閱城更字第 0991000321 號函

第11章 其他有關投資契約執行問題提供諮詢意見

11.1 主要工作內容

針對投資契約執行問題，本公司將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供 貴分署參考，俾利本案之執行。

本項工作成果詳附錄之「歷次（98 年 6 月至 98 年 12 月）工作協調會會議資料」、「歷次（98 年 5 月至 99 年 4 月）履約管理顧問工作月報」及「98 年第 2 季、98 年第 3 季、98 年第 4 季及 99 年第 1 季工作季報」。

11.2 辦理過程

本項工作辦理過程敘述如后：

1. 協助追蹤馬太鞍公司提請合意終止本契約案

(1). 98 年第 2 季追蹤情況

馬太鞍公司於民國 98 年 3 月 13 日鳳專企字第 098000011 號函提請合意終止本契約， 貴分署於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營署綜字第 0980820140 號函召開上開協商會議，會中決議馬太鞍公司所提除外及不可抗力情事之主張認定，仍需循契約爭議處理機制，由協調委員會處理，故請馬太鞍公司提供具體訴求文件及協調委員組成，並請 貴分署儘速簽報召開協調委員會。

(2). 98 年第 3 季追蹤情況

馬太鞍公司於 98 年 7 月 20 日鳳專企字第 098000022 號函提請召開協調委員會，協調事項如下：「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遲未通過審查」、「本計畫用水計畫遲未解決」、「國際情勢發生重大變故」認定為除外情事之訴求。後又於 98 年 8 月 13 日鳳專企字第 098000027 號函，馬太鞍公司基於紛爭一次解決，故另提三項事項，請求協商認定除外情事，如未能同意者，則有逕送協調委員會處理之訴求，協調事項如下：「第二條聯外道路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遲未交付」、「本計畫用地之地上物尚未排除」、「本計畫用地之地上權遲延無法設定」。據此， 貴分署將於 98 年 10 月 13 日召開第 1 次協調委員會。

(3). 98 年第 4 季追蹤情況

馬太鞍公司於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鳳專企字第 098000032、098000033 號函提請 貴分署立即提送『民間參與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觀光遊憩開發計畫案』聯外道路使用同意書及依投資

契約完成地上物處理。如未能同意者，則有與該公司妥善終止系爭契約，並解除該公司全部履約保證責任及返還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之訴求。另 貴分署原訂於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召開第 1 次協調委員會，因故取消，其會議舉行時間將另行通知。。

(4). 99 年第 1 季追蹤情況

基於馬太鞍公司於民國 98 年 3 月 13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提出終止契約理由及解除該公司全部履約保證責任及返還履約保證書之聲明，並願放棄向 貴分署求償之權利。 貴分署遂於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召開本案契約合意終止及雙方相關權利義務移轉等協議事宜會議。

第12章 委託財務服務

12.1 主要工作內容

依據 貴我雙方勞務採購契約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協助 貴分署辦理本案各項財務查核作業事宜。

本項工作成果詳附錄之「歷次（98 年 5 月至 99 年 4 月）履約管理顧問工作月報」及「98 年第 2 季、98 年第 3 季、98 年第 4 季及 99 年第 1 季工作季報」。

12.2 辦理過程

本項工作之辦理過程敘述如后：

1. 98 年第 2 季追蹤情況

依據民間參與花蓮鳳林休閒渡假園區觀光遊憩開發計畫案投資契約第 8.7.2 條、16.3 條及 16.4 條規定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促參案件之財務查核機制， 貴分署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召開民國 98 年度第 1 次財務查核工作小組會議，報告有關查核工作小組成員、討論查核工作計畫、查核項目及查核文件清單等相關議題。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指派相關會計師前往馬太鞍公司完成相關財務資料實地查核作業，並為求完備財務查核作業，於 7 月 14 日赴馬太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閱相關工作底稿，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98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並提送查核報告。

2. 98 年第 3 季追蹤情況

依據上揭條文規定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促參案件之財務查核機制， 貴分署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召開民國 98 年度第 2 次財務查核工作小組會議，報告有關查核工作小組成員、討論查核工作計畫、查核項目及查核文件清單等相關議題。本公司將俟 貴分署指定日期後進行相關財務資料實地查核作業。

3. 98 年第 4 季追蹤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指派相關會計師前往馬太鞍公司完成相關財務資料實地查核作業，本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完成並提送查核報告，並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經 貴分署原則同意備查在案。

4. 99 年第 1 季追蹤情況

本公司依據 貴分署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城更字第 0991000491 號函辦理財務查核年度檢討報告書作業，並已於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完成並提送上揭報告書，並於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經 貴分署原則同意備查在案。

第13章 大事記要

項次	日期	大事記說明
1	98.05.15	雙方簽訂「民間參與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觀光遊憩開發計畫案之履約管理諮詢顧問及委託財務服務案」（以下簡稱本案）契約書。
2	98.05.22	本公司依本案契約書第五條規定於決標日起 20 個日曆天內提出本案工作計畫書乙式 12 份。（含光碟）
3	98.06.04	本公司依本案契約書第二條規定提送 98 年 5 月份履約管理顧問工作月報乙式 5 份。
4	98.06.11	召開「民間參與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觀光遊憩開發計畫案」中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第 22.3.1 條規定提請合意終止本契約，並返還全額履約保證金協商會議。
5	98.06.16	召開「民間參與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觀光遊憩開發計畫案之履約管理諮詢顧問及委託財務服務案」98 年度第 1 次財務查核工作小組會議。
6	98.06.25	召開「民間參與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觀光遊憩開發計畫案之履約管理諮詢顧問及委託財務服務案」98 年 6 月份工作會議。
7	98.07.01	辦理「民間參與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觀光遊憩開發計畫案之履約管理諮詢顧問及委託財務服務案」98 年度第 1 次財務查核實地作業。
8	98.07.07	本公司依本案契約書第二條規定提送 98 年 6 月份履約管理顧問工作月報乙式 5 份。
9	98.07.15	本公司依本案契約書第五條規定提送 98 年度第 2 季工作季報乙式 12 份（含光碟）。
10	98.08.04	本公司依本案契約書第二條規定提送 98 年 7 月份履約管理顧問工作月報乙式 5 份。
11	98.08.10	檢送「民間參與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觀光遊憩開發計畫案之履約管理諮詢顧問及委託財務服務案」第 1 次財務查核報告書乙式 12 份（含光碟）。
12	98.09.04	本公司依本案契約書第二條規定提送 98 年 8 月份履約管理顧問工作月報乙式 5 份。

項次	日期	大事記說明
13	98.09.15	召開「民間參與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觀光遊憩開發計畫案之履約管理諮詢顧問及委託財務服務案」98年度第2次財務查核工作小組會議。
14	98.09.21	召開「民間參與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觀光遊憩開發計畫案之履約管理諮詢顧問及委託財務服務案」98年9月份工作會議。
15	98.10.05	本公司依本案契約書第二條規定提送98年9月份履約管理顧問工作月報乙式5份。
16	98.10.14	本公司依本案契約書第五條規定提送98年度第3季工作季報乙式12份(含光碟)。
17	98.11.05	本公司依本案契約書第二條規定提送98年10月份履約管理顧問工作月報乙式5份。
18	98.11.10	辦理「民間參與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觀光遊憩開發計畫案之履約管理諮詢顧問及委託財務服務案」98年度第2次財務查核查核實地作業。
19	98.12.01	檢送「民間參與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觀光遊憩開發計畫案之履約管理諮詢顧問及委託財務服務案」第2次財務查核報告書乙式12份(含光碟)。
20	98.12.03	本公司依本案契約書第二條規定提送98年11月份履約管理顧問工作月報乙式5份。
21	98.12.21	召開「民間參與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觀光遊憩開發計畫案之履約管理諮詢顧問及委託財務服務案」98年12月份工作會議。
22	99.01.05	本公司依本案契約書第二條規定提送98年12月份履約管理顧問工作月報乙式5份。
23	99.01.14	本公司依本案契約書第五條規定提送98年度第4季工作季報乙式12份(含光碟)。
24	99.01.21	研商「民間參與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觀光遊憩開發計畫案」契約合意終止及雙方相關權利義務移轉等協議事宜會議。
25	99.02.02	本公司依本案契約書第二條規定提送99年1月份履約管理顧問工作月報乙式5份。
26	99.02.06	辦理「民間參與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觀光遊憩開發計畫案」合意終止土地返還點交接管現地會勘會議。

項次	日期	大事記說明
27	99.03.04	本公司依本案契約書第二條規定提送 99 年 2 月份履約管理顧問工作月報乙式 5 份。
28	99.03.30	檢送「民間參與花蓮縣鳳林休閒渡假園區觀光遊憩開發計畫案」財務查核年度檢討報告書乙式 20 份（含光碟）。
29	99.04.05	本公司依本案契約書第二條規定提送 99 年 3 月份履約管理顧問工作月報乙式 5 份。
30	99.04.14	本公司依本案契約書第五條規定提送 99 年度第 1 季工作季報乙式 12 份（含光碟）。
31	99.04.29	本公司依本案契約書第五條規定提送工作成果報告乙式 12 份（含光碟）。
32	99.04.30	本公司依本案契約書第二條規定提送 99 年 4 月份履約管理顧問工作月報乙式 5 份。

附錄、本案歷次報告及相關附件（光碟片一片）

編號	報告
1	工作計畫書
2	歷次（98年6月至98年12月）工作協調會會議資料
3	歷次（98年5月至99年4月）履約管理顧問工作月報
4	98年第2季、98年第3季、98年第4季及99年第1季工作季報
5	工作成果報告
6	往來公文（含公文紀錄一覽表、來文紀錄、發文紀錄）
7	歷次會議錄音檔